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人社函〔2020〕66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培训机构：

按照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市稳就业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了《绥化市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知（绥稳就办发〔2020〕11 号），明确了培训目标，下达了培训计划。为扎实推进市本级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现就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工作意见。

一、上报工作方案

各培训机构要制定本单位 2020 年度推进市本级企业职工或就业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方式、具体措施等，于 5 月 7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劳动就业局培训科。

二、组织开展培训

一是各培训机构要主动对接企业，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政策，了解企业职工的培训需求，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与无培训能力的企业合作开展企业岗前培训、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和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等；**二是**组织好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三是**疫情期间以线上培训为主，充分利用国家、省遴选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和数字资源，在6月末前免费开放的窗口期全力推进线上培训；也可通过购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资源开展培训。选择的线上培训平台要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功能，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将线上培训平台信息在开班前上报市人社局备案公示。

三、培训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培训过程的监管、培训补贴的拨付。**一是**各培训机构在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将按照开班前审批、培训过程现场抽查、培训结束后审核验收的方式，对所开展的培训进行监管；**二是**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信息全部录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做到凡补必进、不进不补；**三是**人社部门对企业或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补贴标准等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财政部门复核，按照复核结果拨付培训补贴。

四、工作要求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的完成情况是省委考核市委实绩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望各培训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确定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高质量完成培训工作任务，市稳就业工作专班下达给你单位的培训任务指标是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若各单位超额完成，则以实际完成数为准。市人社局将2020年培训任务指标下达各培训机构（附件1），望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

全面超额完成计划指标。为了方便各培训机构准确把握培训政策，明晰培训流程，市人社局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文件（附件2）整理下发，请大家认真学习。

联系人：毕金福，联系电话：2907690 15304558810；邮箱：
shjyjpxk@163.com

附件：1、2020年市本级各培训机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
2、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政策文件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

